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12月2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829,558,600股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82,955,86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僅供識別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交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的金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股份現有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股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股股份。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486,709,4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18年7月3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低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預期令合併股份的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除實行股份合併涉及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基準時已計及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進行潛在股本發行的影響。視乎當前市況，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未來12個月進行的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或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及

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最後時限.....	2019年1月8日 (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至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2019年1月12日 (星期六)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2019年1月29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19年1月29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1月29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2019年2月21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2019年2月21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2月21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12月2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